|  |
| --- |
| 志 願 服 務 績 效 證 明 書 |
| 項目 | 內 容 |
| 志工基本資料 | 姓名： 居住所地址：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：  (或護照號碼) |
| 服務績效 | 一、服務起訖時間：二、服務項目及時數：三、服務內容：四、特殊績效： |
|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| 一、機關名稱：二、評語： | 志工督導： (簽章)承辦人： (簽章)機關首長： (簽章) |
| 發證機關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**備註：**

1. **本證明書除了推薦單位必須填寫之外，如受推薦志工同時跨本府所屬相關單位服務，其他服務單位亦須填具本證明書；後由推薦單位一併隨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交本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。**
2. **服務績效項目中之服務時間及時數應自志工年滿65歲當月起計算，且應與志願服務紀錄冊內容一致。**